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黃坤毅

電話：04-7536013

傳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as285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5037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115年9月9日交運字第1150024670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37104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37104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指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最新審核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合格供應商資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5年9月9日交運字第115002467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交通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交通處



建設課

收文:115/09/11



DF1150013338 有附件